#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2014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051　证券简称:中工国际　公告编号:2014-056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 被委托人姓名 |
|---|---|---|---|
| 孙伯湦 | 独立董事 | 工作原因 | 王德成 |

公司负责人罗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惠芳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黄建洲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 | | 调整前 | 调整后 | 调整后 |
| 总资产（元） | 18,973,945,622.89 | 16,502,730,828.37 | 16,502,730,828.37 | 14.97%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 5,245,286,558.24 | 4,681,759,972.66 | 4,681,759,972.66 | 12.04% |
| | 本报告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年初至报告期末 |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
| 营业收入（元） | 2,143,162,920.37 | 22.54% | 6,237,838,007.44 | 11.47%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282,843,219.48 | 18.78% | 706,637,293.45 | 21.12%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 282,069,287.97 | 18.49% | 697,981,564.48 | 19.26%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 -- | 117,941,547.12 | 135.52%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37 | 19.35% | 0.92 | 19.48%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37 | 19.35% | 0.92 | 19.48%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6.36% | 0.90% | 14.19% | 1.04% |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 项目 |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 说明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138,670.20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9,256,500.00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805,649.04 | |
| 减：所得税影响额 | 1,420,465.07 | |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124,625.20 | |
| 合计 | 8,655,728.97 | --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 | | | 18,150 | |
|---|---|---|---|---|---|---|
|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或冻结情况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60.50% | 468,102,960 | 0 | | |
| 博时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2.24% | 17,310,833 | 0 | | |
|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四组合 | 其他 | 1.87% | 14,489,861 | 0 | | |
| 大成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1.40% | 10,804,773 | 0 | | |
| 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产品 | 其他 | 1.34% | 10,333,475 | 0 | | |
| 中银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1.07% | 8,291,399 | 0 | | |
|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深 | 其他 | 0.89% | 6,867,737 | 0 | | |
| 中元国际工程设计研究院 | 国有法人 | 0.75% | 5,803,200 | 0 | | |
| 博时价值增长贰号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0.72% | 5,573,282 | 0 | | |
| 大成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 其他 | 0.60% | 4,604,270 | 0 | | |
|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股东名称 |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 | | 股份种类 | | |
| | | | | 股份种类 | 数量 | |
|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 468,102,960 | | | 人民币普通股 | 468,102,960 | |
| 博时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 17,310,833 | | | 人民币普通股 | 17,310,833 | |
|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四组合 | 14,489,861 | | | 人民币普通股 | 14,489,861 | |
| 大成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 10,804,773 | | | 人民币普通股 | 10,804,773 | |
| 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产品 | 10,333,475 | | | 人民币普通股 | 10,333,475 | |
| 中银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8,291,399 | | | 人民币普通股 | 8,291,399 | |
|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深 | 6,867,737 | | | 人民币普通股 | 6,867,737 | |
| 中元国际工程设计研究院 | 5,803,200 | | | 人民币普通股 | 5,803,200 | |
| 博时价值增长贰号证券投资基金 | 5,573,282 | | | 人民币普通股 | 5,573,282 | |
| 大成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 4,604,270 | | | 人民币普通股 | 4,604,270 |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公司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中，中元国际工程设计研究院为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上述2名股东合计持有47,390,62万股，占61.25%，存在一致行动的可能；博时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博时价值增长贰号证券投资基金同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基金，合计持有2,288.41万股，占2.96%，存在一致行动的可能；大成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大成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同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基金，合计持有1,540.90万股，占2.00%，存在一致行动的可能。公司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的其他股东，未知他们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 | | | | |
|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 公司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无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 | | | | | |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报告期末应收账款比期初增加37.27%，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在执行大项目进展顺利，工程收入增加，报告期尚未收款。

2、报告期末长期股权投资比期初增加235.54%，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下属子公司中工国际投资（老挝）有限公司出资3,80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23,906.09万元）收购老挝岱梧公司100%股权，已于6月底签订了相关收购协议并支付股权转让款，截至报告期末相关股权交割手续正在办理中，老挝岱梧公司尚未纳入合并范围。

3、报告期末在建工程比期初减少57.56%，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下属子公司中工武大设计研究有限公司在建的办公楼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转入固定资产。

4、报告期末短期借款比期初增加202.46%，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开展“对外承包工程发票融资业务”及“出口保理融资业务”获取借款。

5、报告期末应付职工薪酬比期初减少56.62%，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下属子公司加拿大普康控股（阿尔伯塔）有限公司发放2013年已计提未发放的工资。

6、报告期末应交税费比期初减少131.69%，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增值税的进项税额增加。

7、报告期内财务费用比上年同期减少15,301.07%，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美元升值汇兑收益增加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增加。

8、报告期内资产减值损失比上年同期减少99.82%，主要原因为收到账龄较长的应收账款冲回资产减值准备。

9、报告期内所得税费用比上年同期增加73.32%，主要原因为上年同期收回以前年度境外所得税抵免款，报告期内无此事项。

10、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增加135.52%，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收到项目预收款多于上年同期。

11、执行新会计准则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公司执行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对持有的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作为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核算，不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核算。同时，根据衔接规定，已对本期资产负债表期初数进行了追溯调整。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仅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长期股权投资两个报表项目金额产生影响，对公司2013年度及本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金额不产生任何影响。公司2013年度及本期财务报表中关于职工薪酬、财务报表列报、合并财务报表、公允价值计量、合营安排及与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相关业务及事项，已按上述准则的规定进行核算与披露，新准则的实施不会对公司2013年度及本期财务报表项目金额产生影响。

长期股权投资准则变动对于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单位：人民币元

| 被投资单位 | 交易基本信息 | 2013年1月1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元） | 2013年12月31日 | | |
|---|---|---|---|---|---|
| | | | 长期股权投资（元）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元）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元） |
| 特丽投资有限公司 | 公司下属子公司中工国际（香港）有限公司持有其16%股权 | 0 | -28,950,421.43 | 28,950,421.43 | 0 |
| 萃协有限公司 | 公司下属子公司中工国际（香港）有限公司持有其16%股权 | 0 | -292,428.50 | 292,428.50 | 0 |
| Oasyswater.inc. | 公司下属子公司北京沃特尔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20%股权 | 0 | -61,239,000.00 | 61,239,000.00 | 0 |
| 合计 | -- | 0 | -90,481,849.93 | 90,481,849.93 | 0 |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 承诺事由 | 承诺方 | 承诺内容 | 承诺时间 | 承诺期限 | 履行情况 |
|---|---|---|---|---|---|
| 股改承诺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 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关于保证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关于中国工程与农业机械进出口总公司资产划转的承诺 | 2010年01月19日 | 长期 | 严格履行中 |
|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 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 | 2012年10月30日 | 长期 | 严格履行中 |
| |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与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之间金融业务相关事宜的承诺 | 2012年12月26日 | 长期 | 严格履行中 |
|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 是 | | | | |
|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 不适用 | | | | |

四、对2014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4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 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 10.00% | 至 | 30.00% |
|---|---|---|---|
| 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 79,032.44 | 至 | 93,401.97 |
| 201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 71,847.67 | | |
|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 公司预计各在执行项目进展顺利，工程进度有所加快，净利润将有所增加。 | | |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 证券品种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最初投资成本（元） | 期初持股数量（股） | 期初持股比例 | 期末持股数量（股） | 期末持股比例 | 期末账面值（元） | 报告期损益（元） | 会计核算科目 | 股份来源 |
|---|---|---|---|---|---|---|---|---|---|---|---|
| 可转债 | -- | 加拿大Lincoln公司可转债 | 13,171,425.10 | 0 | 0.00% | 0 | -- | 0.00 | 729,818.46 | 其他流动资产 | 购买 |
| 合计 | | | 13,171,425.10 | 0 | -- | 0 | -- | 0.00 | 729,818.46 | -- | -- |
| 证券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 | | | | | | | | | | | |
| 证券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 | | | | | | | | | | | |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下属子公司中国工程与农业机械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农机”）持有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科高新”）的股权，2011年6月22日蓝科高新首发上市，中农机作为发行前股东承诺锁定股份3年，解禁时间为2014年6月22日。2011年度将持有的上述股份划分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按公允价值计量。2014年1月，中农机参与了蓝科高新配股，发行价格5.68元/股，配股完成后，中农机持有蓝科高新532.8万股。2014年9月30日蓝科高新的市场价格为13.83元/股，中农机持有532.8万股，共计7,368.62万元。

公司下属子公司中工国际（香港）有限公司作为基石投资者，按中石化炼化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认购该公司发行的H股股票739.35万股。2013年度将持有的上述股份划分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按公允价值计量，截至2014年9月30日中石化炼化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市场价格为8.37港元/股，共计6,188.36万港元，折合人民币4,904.03万元。

加拿大普康控股(阿尔伯塔)有限公司在公开市场购买的权益性证券被归属于其他流动资产并按公允价值计量，截止2014年9月30日，此类资产的市场公允价值并计提减值准备后为4,886.34万元。

证券代码:002051　证券简称:中工国际　公告编号:2014-054

##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10月16日以专人送达、传真形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10月23日上午10:00在公司16层第一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七名，实到董事六名，独立董事孙伯湦因工作原因，书面委托独立董事王德成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出席会议的董事占董事总数的100%。三名监事列席了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罗艳女士主持。

本次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了如下决议：

1、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有关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2014-055号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2、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见同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2014-056号公告。

3、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有关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2014-057号公告。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对该议案审议前签署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4、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有关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2014-058号公告。

特此公告。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002051　证券简称:中工国际　公告编号:2014-055

##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0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1、变更生效日期

自2014年7月1日起。

2、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财政部自2014年1月26日起,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以及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具体准则,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2014年6月20日,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在2014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2014年7月23日,财政部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要求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根据前述规定,公司于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3、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①会计制度:补充2014年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

②长期股权投资:按2014年3月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对长期股权投资核算办法重新表述。

③合并财务报表:按2014年2月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对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重新表述。

④职工薪酬:增加职工薪酬的核算方法政策表述。

4、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5、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自2014年1月26日起修订和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及《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等具体准则规定的起始日期进行执行。其余未变更部分仍采用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其他相关准则及有关规定。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公司对持有的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作为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核算,不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核算,并对其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调整。具体调整事项如下:

| 被投资单位 | 交易基本信息 | 2013年12月31日 | | |
|---|---|---|---|---|
| | | 长期股权投资（元）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元）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元） |
| 特丽投资有限公司 | 公司下属子公司中工国际（香港）有限公司持有其16%股权 | -28,950,421.43 | 28,950,421.43 | 0 |
| 萃协有限公司 | 公司下属子公司中工国际（香港）有限公司持有其16%股权 | -292,428.50 | 292,428.50 | 0 |
| Oasyswater,inc. | 公司下属子公司北京沃特尔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20%股权 | -61,239,000.00 | 61,239,000.00 | 0 |
| 合计 | -- | -90,481,849.93 | 90,481,849.93 | 0 |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仅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长期股权投资两个报表项目金额产生影响,对公司2013年度及本期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不产生任何影响。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不会对公司以前年度的损益和权益产生影响。

三、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2014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根据财政部于2014年陆续颁布或修订的一系列企业会计准则,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对涉及的业务核算进行追溯调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3号: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报备文件

1、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002051　证券简称:中工国际　公告编号:2014-057

##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情况说明

公司2009-2013年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负责。鉴于该所已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5年,根据工作安排,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为2014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公司已就变更审计机构事宜通知了原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并就相关事宜进行了沟通。

公司原聘请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年度审计报告工作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公司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多年以来的辛勤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天职国际创立于1988年,总部位于北京,是一家从事会计审计、管理咨询、税务筹划、工程咨询的特大型综合性咨询机构,拥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国有特大型企业审计业务,金融相关审计业务,会计司法鉴定以及境外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等执业资质。2013年,天职国际实现业务收入10.6亿元,在2014年公布的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百强事务所排行中位列第11位,本土事务所中排名第7位。

截至 2014年,天职国际共拥有专业人员3,000余人,其中,注册会计师700余人,注册会计师行业领军人才10余人。自成立以来,天职国际已为不同行业的上万家客户提供了专业服务,客户类型涵盖中央及地方企业集团、上市公司及拟上市公司、金融机构、大型工程业主公司、政府经济主管(监督)部门等,涉及能源、制造、商品流通、建材、房地产、交通、医药、金融、TMT等多个行业。

三、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职国际进行了充分了解,同意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聘请天职国际为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2014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审议该议案前签署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拟聘请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未来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变更起始日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

四、报备文件

1、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002051　证券简称:中工国际　公告编号:2014-058

## 关于召开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现场会议

1、会议召开时间和日期:2014年11月27日下午2:00

2、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3号

(四)网络投票

1、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14年11月2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3:00。

(2)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1月26日下午3:00至2014年11月27日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网络投票方式(可选择以下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进行投票):

(1)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2)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修订《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以上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6月2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2014年10月24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三、会议出席对象

(一)截止2014年11月20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有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在2014年11月24日16:30前送达或传真至董事会办公室)。

(二)登记时间:2014年11月21日、11月24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6:30。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3号A座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100080)。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操作流程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1月27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2051;投票简称:中工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证券代码362051;

(3)输入对应申报价格:在“买入价格”项下输入对应申报价格,选择拟投票的议案。申报价格与议案序号的对照关系如下表: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对应申报价 |
|---|---|---|
| 100 | 总议案 | 100.00 |
| 议案1 | 《关于修订《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0 |
| 议案2 |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00 |

(4)输入委托股数: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5)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操作流程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00 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 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

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 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14年11月26日下午3:00 至2014年11月27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三)计票规则

1、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的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一项或多项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先投票的一项或多项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再对一项或多项议案进行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为准。

2、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3、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 以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

六、其他

(一)现场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孟宁、周辉

电话:010-82688653,82688120

传真:010-82688582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3号A座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100080)

(二)会议费用: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三)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受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附件:授权委托书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0月24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

身份证(营业执照)号码:

持股数:　　股东账号: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是否具有表决权:　是(　)　否(　)

分别对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表决项目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关于修订《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 2.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 |

如果股东不做具体指示,视为股东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书有效期限:　　天

注:1、请在“同意”、“反对”、“弃权”任意一栏内打“√”,其余两栏打“×”;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3、法人股东授权委托书需加盖公章。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

委托日期:2014年　月　日

证券简称:三特索道　证券代码:002159　公告编号:临2014-35

##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4年10月19日以传真、电子邮件、书面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10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监事会成员以通讯方式列席会议。本次董事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经董事以通讯方式审议,对所议事项作出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为参股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武汉市大余湾旅游开发有限公司4,500万元银行借款按48.28%的比例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担保。武汉市木兰生态置业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保证责任担保提供反担保。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细情况见今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参股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独立董事为本次担保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今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为参股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002159　证券简称:三特索道　证券编号:临2014-36

##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参股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 武汉三特大余湾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余湾公司”)为公司参股公司武汉市木兰生态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木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武汉市万通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万通公司”)持有木兰公司51.72%的股权,公司持有木兰公司48.28%的股权。

2014年9月28日,大余湾公司与武汉市农村商业银行黄陂支行签署了借款合同,申请向其借款4,500万元,期限三年。根据贷款银行要求,万通公司为此次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同时,公司承诺为此次借款按对木兰公司持股比例即48.28%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实际担保借款本金2,172.60万元。木兰公司为本公司的保证责任担保提供反担保。

2.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此次担保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

3. 本次担保不涉及关联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被担保人基本信息

大余湾公司成立于2009年11月5日,注册资本2,600万元,经营范围包括:旅游景点建设开发,旅游产品开发,物业管理服务,室内外装修、装潢(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许可证在核定期限内经营)。

2. 大余湾公司股权结构

大余湾公司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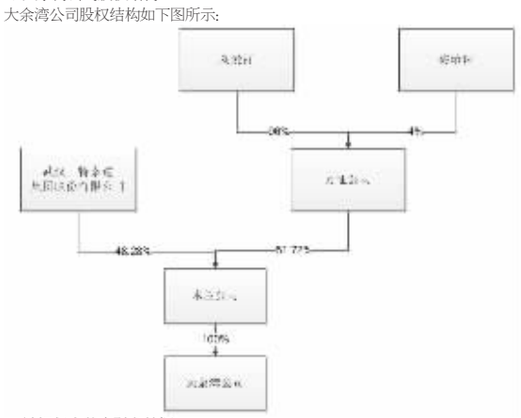


3. 被担保人基本财务数据

大余湾公司一年又一期基本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 总资产 | 总负债 | 净资产 |
|---|---|---|---|
| 2013年12月31日 | 7,619.02 | 7,285.14 | 333.88 |
| 2014年9月30日 | 7,212.54 | 4,958.46 | 2,254.09 |
| | 总收入 | 利润总额 | 净利润 |
| 2013年度 | 309.06 | 139.91 | 139.91 |
| 2014年1-9月 | 123.54 | -473.57 | -473.57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 担保方式:保证担保;

2. 担保期限:本次借款期限届满后2年内;

3. 担保金额:万通公司以其拥有的汉阳区永丰街彭家岭366号房地产为本次4,500万元借款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应